证券代码: 837137 证券简称: ST 鼎瀚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 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暨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 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 受侵犯。

第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仟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 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 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 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

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半数以上监事可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发出。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 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 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送达或传真给监事会主席。

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监事会会议应逐项对所列议题进行讨论。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交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八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相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5日